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調字第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碧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瑕疵修補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應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兩造之爭執係因兩造間所簽立土地、房屋買賣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所生，然依契約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」，有相對人所提出該契約書在卷可參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